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本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股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龐維新

張士昆

龐盧淑燕

劉偉樹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

孔繁偉

賴顯榮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發行新證券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資料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詳細資料已記錄在本通函一同寄出之2004年年報第11至13頁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輪值告退。董事局主席及／或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87(2)條更規定，每位輪值告退之董事應選連任，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假座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2期14樓舉行全體股東會議，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合共佔批准新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不多於合共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本通函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一般授權。

新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董事新股發行授權。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便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委任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將送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新續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買其本身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前十四個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	0.045	0.043
十一月	0.055	0.043
十二月	0.108	0.02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28	0.053
二月	0.050	0.045
三月	0.050	0.040
四月	0.045	0.040
五月	0.072	0.045
六月	0.078	0.072
七月	0.077	0.076
八月	0.076	0.076
九月	0.076	0.070
十月	0.070	0.060
十一月	0.050	0.04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附註1）	2,762,810,000	69.07%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2,609,200,000	65.23%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1）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而153,610,000股股份則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及153,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主要股東	持股量百分比
龐先生	76.74%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2.48%
龐盧淑燕女士	76.74%

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年度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進行）。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之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iv)根據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任何認股權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他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根據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則例購回股份；
- (b) 在(a)段批准之規則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EVI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頁決議案，董事詳細資料已記錄在本通函並一同寄出之2004年報第11至13頁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